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化集团，股票代码：0024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化集团，股票代码：0024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